

98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免除基礎訓練申請書

受文者：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主旨：茲檢送申請人98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免除基礎訓練申請書暨考試及格證書等證明文件各1份，請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考試等級	考試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經	年	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請註明考試等級)		
(請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機關(構)學校在職或離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	年	考試錄取之曾受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請註明考試等級)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10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函送國家文官培訓所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等級之同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資格逾5年，或次一等級考試及格資格者。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逾5年，或次一等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備註：「具有與考試錄取等級之次一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資格或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對照表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等級	得申請免除基礎訓練之資格
高考三級	具有高考一級、二級、三級、普通考試、各種特考一等、二等、三(乙)等、四(丙)等考試及格或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符合其中一種即可申請)。
普通考試	具有高考一級、二級、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各種特考一等、二等、三(乙)等、四(丙)等、五(丁)等考試及格或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符合其中一種即可申請)。